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9 号)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华英农业委托，根据《关注函》所涉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问题 2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上述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转让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新增鼎与你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回复：

(1)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投资方回函，2022 年 1 月，经审慎研究分析，新增鼎认为，东兴羽绒及其实控方许水均符合华英农业未来经营方案对产业投资人的定位，并且在产业协同、资源互补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具体原因如下：

1、东兴羽绒作为羽绒加工行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

许水均及其控股的东兴羽绒从事羽绒加工行业近 20 年，拥有完整的生产制造基地和供应链体系，产业规模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作为国内知名的羽绒加工企业，许水均及其控股的东兴羽绒具备较强的产业背景和资金实力。

2、羽绒加工与华英禽养殖属紧密联系的上下游产业，是产业链中的高附加值板块

鸭毛属禽养殖的主要副产品之一，直接出售产品附加值较低。通过鸭毛收集和羽绒加工，形成羽绒及羽绒制品，产品价值显著提升。目前，东兴羽绒与新希望、华英农业、益客食品等国内主要禽养殖上市公司保持多年良好合作，确保鸭毛供应的稳定。尤其是在当前养殖行业的逆周期背景下，下游羽绒产业为盈利能力较强的高利润板块，在继续维持鸭养殖的全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突破北大羽绒等高利润板块的发展，对于华英农业未来的发展更为有利。

3、许水均先生成为华英农业实控人后有利于注入其优势羽绒资产，壮大上市公司产业链条

目前，许水均先生旗下的羽绒资产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若许水均先生成为华英农业实控人，更有利于注入其优势资产，铸造华英农业世界鸭王 + 世界羽王的“双王”产业格局，为华英农业的“飞起来”奠定基础。

基于上述对华英农业未来发展规划的考量并结合东兴羽绒及许水均的优势，在对华英农业未来经营管理进行会商、讨论的过程中，兴华鼎、信阳产投、东兴羽绒经充分研判和分析，认为由许水均及其控制的东兴羽绒在重整完成后控股华英农业，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能够增厚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的产业底色，在继续维持鸭养殖的全产业链的基础上，重点突破羽绒等高利润板块的发展，既有利于明确华英农业实际控制人，稳定内部治理结构，也对华英农业未来的发展更为有利。

于此，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新增鼎与东兴羽绒、兴华鼎、信阳产投、东兴羽绒等各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进行内部架构调整，各方履行相应决议程序，并告知华英农业内部架构调整事宜。

(二)转让作价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鉴于重整投资者均支持由许水均作为华英农业未来实际控制人，且希望新增鼎作为财务投资人长期支持华英农业发展。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充分协商，因 GP 出资份额尚未实缴，故确定以 1 元名义价格转让。投资方广兴股权将其拟受让的华英农业 3%股票中华英农业 1%股票由新增鼎全资子公司四川兴华鼎受让。未来，新增鼎作为财务投资人继续为华英发展提供助力。

(三)GP 份额转让是否存在违反新增鼎与你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

转让事项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的对比如下：

协议名称	GP 份额转让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签署时间	2022.2.17	2021.12.23	2021.6.16	2021.1.14
签署主体	甲方：兴华鼎、乙方：杭州兴增	公司及各重整投资方	甲方：新增鼎、乙方：公司	甲方：公司、乙方：新增鼎
主要内容	1、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甲方有意向作为乙方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投资。 2、甲方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乙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3、双方应相互配合，全力推进上述华英农业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各方将根据合作事宜推进情况，以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原则，协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4、重整完成后，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1、甲方有意向作为乙方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投资。 2、甲方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乙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3、双方应相互配合，全力推进上述华英农业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各方将根据合作事宜推进情况，以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为原则，协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4、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合作事宜。 5、在依法确定重整投资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投资权。	1. 合作目标 乙方拟依托综合产业优势，在过往成功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引进先进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在主业不变、注册地不变的前提下，帮助甲方走出困境并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2. 合作方式 (1)产业合作 乙方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现代企业，旗下产业类型丰富，可与甲方展开多样化的产业合作。 (2)资本合作 乙方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托管方面已有成功的实践经验，关于本项目，乙方拟通过组织专业资源对甲方现状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本运作方案，有效解决甲方债务问题，为甲方输入新鲜“血液”。 (3)经营管理合作 乙方将依托其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农牧行业强大的产业链资源优势，为甲方输送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组织行业先进企业帮助甲方更新经营模式、建立管理体系，实现企业管理模式的升级换代。 乙方及其乙方指定的托管主体拥有对甲方所属各生产经营企业的托管期限不低于 5 年的托管期限选择权和优先权。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新增鼎签署和执行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系在公司重整前期和预重整阶段，依托新增鼎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公司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协助公司引入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投资人、提供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的财务投资人。

进入重整程序后，经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确定由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2021 年 12 月 23 日，新增鼎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相关各方于当日与华英农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鼎新兴华设立时的《合伙协议》，GP 为兴华鼎(新增鼎全资子公司)，LP 分别为东兴羽绒(最终控制方许水均)、信阳产投(最终控制方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重要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实施。因此，现阶段各方均无法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

2022 年 1 月 -2 月，经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协商同意由许水均方担任 GP 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认可许水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出具《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拟对鼎新兴华 GP 份额进行转让。

综上，本次 GP 份额转让前后，原重整投资人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转让后，更有利于华英农业明确实际控制人，稳定内部治理结构，集中精力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尽快恢复产业层面的盈利能力。因此不存在违反新增鼎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核查公司和新增鼎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2、核查公司和新增鼎及其他投资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3、核查公司向重整投资方发放的询证函以及重整投资方的回函；

4、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分别出具的《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 GP 份额转让事项系投资者基于商业安排并在内部充分谈判和沟通基础上实施，属于投资人鼎新兴华内部架构调整；基于核查资料，未发现 GP 份额转让事项存在明显违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协议内容的情形。

(3)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

一、转让事项与《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内容对比

文件名称	GP 份额转让事项	《权益调整方案》	《重整计划》
审议通过/合同签署时间	2022.2.17	2021.12.7	2021.12.24
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	1、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增至 2,132,890,07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引入重整投资人。经通选，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 转增的股票中，约 1,066,635,013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分别有条件受让。 2.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约 531,963,958 股股票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权。	(一)引入重整投资人 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了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内部根据各自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的不同划分为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如下： 1. 合计向华英农业提供不低于 6.20 亿元偿债资金。 2. 向华英农业提供约 0.90 亿元用于解决华英农业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3.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 15 亿元的融资支持。 4.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新增鼎签署和执行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系在公司重整前期和预重整阶段，依托新增鼎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通过多种措施帮助公司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协助公司引入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投资人、提供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的财务投资人。

进入重整程序后，经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确定由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2021 年 12 月 23 日，新增鼎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相关各方于当日与华英农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根据鼎新兴华设立时的《合伙协议》，GP 为兴华鼎(新增鼎全资子公司)，LP 分别为东兴羽绒(最终控制方许水均)、信阳产投(最终控制方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重要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实施。因此，现阶段各方均无法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

2022 年 1 月 -2 月，经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协商同意由许水均方担任 GP 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认可许水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出具《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拟对鼎新兴华 GP 份额进行转让。

综上，本次 GP 份额转让前后，原重整投资人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转让后，更有利于华英农业明确实际控制人，稳定内部治理结构，集中精力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尽快恢复产业层面的盈利能力。因此不存在违反新增鼎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协议内容的情形。

(3)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

一、转让事项与《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内容对比

文件名称	GP 份额转让事项	《权益调整方案》	《重整计划》
审议通过/合同签署时间	2022.2.17	2021.12.7	2021.12.24
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	1、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增至 2,132,890,07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引入重整投资人。经通选，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 转增的股票中，约 1,066,635,013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分别有条件受让。 2.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约 531,963,958 股股票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权。	(一)引入重整投资人 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了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内部根据各自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的不同划分为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如下： 1. 合计向华英农业提供不低于 6.20 亿元偿债资金。 2. 向华英农业提供约 0.90 亿元用于解决华英农业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3.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 15 亿元的融资支持。 4.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如上表所示，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明确：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根据新增鼎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的《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

根据鼎新兴华设立时的《合伙协议》，GP 为兴华鼎(新增鼎全资子公司)，LP 分别为东兴羽绒(最终控制方许水均)、信阳产投(最终控制方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重要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实施。因此，现阶段各方均无法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

2022 年 1 月 -2 月，经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协商同意由许水均方担任 GP 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认可许水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出具《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拟对鼎新兴华 GP 份额进行转让。

综上，本次 GP 份额转让前后，原重整投资人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转让后，更有利于华英农业明确实际控制人，稳定内部治理结构，集中精力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尽快恢复产业层面的盈利能力。因此不存在违反新增鼎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等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

转让事项与《权益调整方案》、《重整计划》涉及的相关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GP 份额转让事项	《权益调整方案》	《重整计划》
审议通过/合同签署时间	2022.2.17	2021.12.7	2021.12.24
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	1、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所有鼎新兴华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由乙方履行对鼎新兴华的出资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转让对价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约 29.9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 1,598,598,971 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将增至 2,132,890,07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 1.为筹集偿债资源、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恢复华英农业可持续盈利能力，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向引入重整投资人。经通选，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 转增的股票中，约 1,066,635,013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分别有条件受让。 2.为整体化解华英农业债务危机，转增的股票中，约 531,963,958 股股票将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权。	(一)引入重整投资人 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了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的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内部根据各自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的不同划分为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如下： 1. 合计向华英农业提供不低于 6.20 亿元偿债资金。 2. 向华英农业提供约 0.90 亿元用于解决华英农业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3.根据华英农业经营发展需要，协助为重整后的华英农业提供不高于 15 亿元的融资支持。 4.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华英农业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华英农业“好起来、飞起来”；利用财务投资人的优势，为华英农业协调政策、税收及融资等支持，恢复和增强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如上表所示，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明确：新增鼎或其指定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根据新增鼎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的《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

根据鼎新兴华设立时的《合伙协议》，GP 为兴华鼎(新增鼎全资子公司)，LP 分别为东兴羽绒(最终控制方许水均)、信阳产投(最终控制方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伙企业重要事项需由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实施。因此，现阶段各方均无法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

2022 年 1 月 -2 月，经各方充分论证、分析，协商同意由许水均方担任 GP 控制产业投资方鼎新兴华，并在政府产业引导资金及资源的帮助下，全面负责华英农业的生产经营，成为华英农业重整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财务投资方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认可许水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分别出具《不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拟对鼎新兴华 GP 份额进行转让。

综上，如前所述，本次 GP 份额转让前后，原重整投资人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转让后，更有利于华英农业明确实际控制人，稳定内部治理结构，集中精力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尽快恢复产业层面的盈利能力。因此，不涉及重整投资人主体的变化，不存在违反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权益调整方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等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的情形

1、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程序启动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管理人向华英农业下发《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官网(http://www.hua-ying.com)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充分谈判、沟通，管理人、公司确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联合财务投资人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鼎新兴华发出《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设立鼎新兴华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参与华英农业重整。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对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情况和结果进行披露。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和公司出具《指定重整投资人的函》，指定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由产业投资人联合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华英农业重整投资。

如前所述，本次 GP 份额转让前后，原重整投资人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转让后，更有利于华英农业明确实际控制人，稳定内部治理结构，集中精力执行重整计划规定的经营方案，提升熟食和羽绒等后端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尽快恢复产业层面的盈利能力，因此并不违反前期公开招募遴选程序及其选定结果。

三、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实说明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新兴华作为本次重整的投资人和重整完成后的大股东，就重整投资取得的股票进行锁定承诺；鼎新兴华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8 日，鉴于出资份额尚未实缴，鼎信兴华 GP 份额以 1 元名义价格实施转让。GP 份额转让时，鼎信兴华尚未获得本次重整投资的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鼎新兴华通过本次重整取得的股票由管理人账户划转至其指定账户。

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综上，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鼎新兴华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新兴华通过本次重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人。鼎新兴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鼎新兴华的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2022 年 2 月 17 日，新增鼎全资子公司四川兴华鼎与杭州兴增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鼎新兴华 GP 份额由兴华鼎转让给了杭州兴增，此时兴华鼎未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转增的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完成过户，兴华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目前兴华鼎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综上，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四、请你公司在对上述问题 1、2 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历次关于新增鼎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回复：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新增鼎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通过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债务重组等方面展开全面协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排他期为四个月，自签署协议后新增鼎随即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源对公司及子公司展开全面的尽调工作，并在排他期届满完成了全面的尽调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新增鼎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原则性意向协议，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后续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谈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华英农业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 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新增鼎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8 日，鉴于出资份额尚未实缴，鼎信兴华 GP 份额以 1 元名义价格实施转让。GP 份额转让时，鼎信兴华尚未获得本次重整投资的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鼎新兴华通过本次重整取得的股票由管理人账户划转至其指定账户。

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综上，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变相减持、违反重整投资人作出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鼎新兴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2022 年 2 月 17 日，新增鼎全资子公司四川兴华鼎与杭州兴增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鼎新兴华 GP 份额由兴华鼎转让给了杭州兴增，此时兴华鼎未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转增的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完成过户，兴华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目前兴华鼎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综上，鼎新兴华 GP 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四、请你公司在对上述问题 1、2 回复的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历次关于新增鼎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回复：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新增鼎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通过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债务重组等方面展开全面协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前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排他期为四个月，自签署协议后新增鼎随即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源对公司及子公司展开全面的尽调工作，并在排他期届满完成了全面的尽调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新增鼎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原则性意向协议，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后续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由双方协商谈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华英农业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 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新增鼎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8 日，鉴于出资份额尚未实缴，鼎信兴华 GP 份额以 1 元名义价格实施转让。GP 份额转让时，鼎信兴华尚未获得本次重整投资的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鼎新兴华通过本次重整取得的股票由管理人账户划转至其指定账户。

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二)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鼎新兴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根据鼎新兴华的回函，目前相关股份在锁定期内，鼎新兴华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

2022 年 2 月 17 日，新增鼎全资子公司四川兴华鼎与杭州兴增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鼎新兴华 GP 份额由兴华鼎转让给了杭州兴增，此时兴华鼎未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公司转增的股票。2022 年 2 月 28 日，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完成过户，兴华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目前兴华鼎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